



# 烟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1101

项目名称：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

采购人：烟台市港航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或取消磋商资格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9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范围、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P24规定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或取消磋商资格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工期）（**注意工作日与日历日的区别**）、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取消磋商资格。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并处以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6、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磋商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

7、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35-2125688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57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58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60
附 3：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	63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5
附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7
附 6：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	68
附 7：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	71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受烟台市港航公安局的委托,现对其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 2. 有关要求：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2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工业确定企业类型；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1.4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9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最终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支付剩余款项。

2.3 服务期限（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工（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服务期/工期）。

2.4 保修期：常温标线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热熔标线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保修期）。



**2.5工程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道路交通标志及标线》（GB5768.3-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51038-2015）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线设置指南》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6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问题立即做出响应，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3. 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相关工作，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施划、交通差旅、勘察、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3.3 质量要求：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活动组织实施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谈判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为陆拾壹万陆仟元整（¥616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6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P33→“**28. 成交服务费**”。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7.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4.2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本项目处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阶段，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注意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说明。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4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采购文件下载”，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

4.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该项目的“答疑文件”。

4.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35-6788614，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4.8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9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进）。

**提醒：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财采〔2021〕8 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会议，腾讯会议房间号为 450 717 438，供应商代表不用出席磋商会议。**

#### 5. 联系方式：

5.1 采 购 人：烟台市港航公安局

地 址：烟台市海港工人大道 2 号

联 系 人：谭鹏超

联系方式：0535-3991369

5.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国际大厦 A 座 25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35-2125688

邮 箱：sdltzbbm@163.com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 普通溶剂型标线涂料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种类		技术要求
			溶剂型：普通型
1	在容器中的状态		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2	粘度		$\geq 100$ （涂-4 杯，S）
3	密度（g/cm <sup>3</sup> ）		$\geq 1.2$
4	施工性能		空气或无空气喷涂（或刮涂）施工性能良好
5	涂膜外观		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6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leq 15$
7	遮盖率（%）	白色	$\geq 95$
		黄色	$\geq 80$
8	色度性能 （45/0）	白色	涂料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 JT/T280—2004 标准规定的范围。
		黄色	
9	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		$\leq 40$ （JM—100 橡胶砂轮）
10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11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12	附着性（划圈法）		$\leq 4$ 级
13	柔韧性（mm）		$\leq 5$
14	固体含量（%）		$\geq 60$



## 热熔反光型标线涂料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
1	密度, g/cm <sup>3</sup>	1.8—2.3
2	软化点, °C	90—125
3	涂膜外表	干燥后, 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 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4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3
5	色度性能 (45/0)	白色≥0.75, 国标黄≥0.45, 桔黄≥0.25
6	抗压强度, MPa	≥12
7	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80 (JM—100 橡胶砂轮)
8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9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10	玻璃珠含量, %	18—25
11	流动度, S	35±10
12	标线反光性要求	新划标线白色干态逆反射系数≥150MCD、黄色干态逆反射系数≥100MCD
13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C 保持 4h, 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 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14	加热稳定性	200°C—220°C 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 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15	人工加速耐候性	经人工加速耐候性试验后, 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剥落; 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 但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本表序号 5 规定的范围, 亮度因数变化范围不应大于原样板亮度因数的 20%



## 热熔凸起型标线涂料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
1	密度, g/cm <sup>3</sup>	1.8—2.3
2	软化点, °C	≥100
3	涂膜外表	干燥后, 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 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4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3
5	色度性能(45/0)	白色≥0.75, 国标黄≥0.45, 桔黄≥0.25
6	抗压强度, MPa	≥12
7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9	玻璃珠含量, %	18—25
10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C 保持 4h, 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 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11	加热稳定性	200°C—220°C 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 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12	人工加速耐候性	经人工加速耐候性试验后, 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剥落; 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 但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本表序号 5 规定的范围, 亮度因数变化范围不应大于原样板亮度因数的 20%



## 陶瓷颗粒粘接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值
1	莫氏硬度	$\geq 6$
2	骨料粒径, mm	$\leq 4$
3	基料在容器中的状态	应无结块、结皮现象, 易于搅拌
4	凝胶时间, (min)	$\geq 10$
5	基料附着性 (画圈法), 级	$\leq 4$
6	涂膜外观	干燥成型后, 颜色、骨料颗粒分应均匀, 无裂纹、无骨料颗粒脱等现象
7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8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9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保持 4h, 室温 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 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10	抗滑性, BPN	BPN $\geq 70$

## 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GB18583-2008 表 1 溶剂型 (其他胶粘剂)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700\text{g/L}$	
2	粘度	/	
3	拉伸性能	拉伸强度	/
		断裂伸长率	
4	粘接强度	干粘接	/
		湿粘接	
5	拉伸剪切强度	/	
6	涂层低温抗裂性	/	
7	邵尔硬度 (D 型)	/	
8	氧指数	/	



### 三、产品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产品、工程、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例及规范，参照如下：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3、《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5、《道路标线涂料》（GA/T298-2001）
- 6、《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446-2001）
- 7、GN 48-1989 道路标线涂料（热塑型）
- 8、GN 47-1989 道路标线涂料（常温型）
- 9、《安全色》（GB2893-2008）
- 10、《路面防滑涂料》（JT/T712-2008）
- 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12、《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取样》（GB/T3186-2006）
- 13、《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1990）
- 14、《视觉信号表面色》（GB/T8416-2003）
- 15、《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TG B01-2003）
- 16、《道路交通标线涂层湿膜厚度梳规》（JT/T675-2007）
- 17、《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24717-2009）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其他、（GB/T22314-2008、GB/T2567-2021-6.1、JC/T1041-2007(2017)7.9、GB/T7124-2008、JT/T712-2008-5.3.4、GB/T531.1-2008、GB/T2406.2-2009）

### 四、项目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报主要材料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且是所报标线涂料生产厂家的原厂、原包装。
- 2、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所报材料的生产厂家、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和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清单等。
- 3、供应商所报标线材料必须是具有道路交通标线材料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的产品。



3.1 常温标线（不含反光玻璃珠）使用涂料为纯丙烯酸道路标线涂料，不得采用存放超过半年的产品。

3.2 热熔标线材料（含标线涂料、玻璃珠、底油涂剂等）采用具有批量生产热熔标线材料能力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供应商须结合烟台市当地气候、环境、交通等特点选用合适的标线材料并提供所报标线材料制造商名称、其具备以上要求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标线材料详细清单。

#### 4、其他技术要求

4.1、所有路面标线的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图纸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标准的规定。

4.2、若无图纸应依据美观、科学、适用的标准设置并应符合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的规定。

4.3、本采购中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产品、工程、验收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例及规范。

### 五、标线标准及施工要求

1、本次采购的交通标线须根据道路横断面的形式、路宽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而划定。交通标线的设置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本磋商文件具体要求。箭头、人行横道预告标线、让行标线、左转待转区、文字、图形、符号等特殊标线尺寸严格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51038-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施工，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实际尺寸制作专用施工模具用于人行横道、箭头、导流线及其它图案、文字的施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涂画。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详细位置、尺寸、颜色、形状进行施工，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并重新施划，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次采购的标线数量为参考数量，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采用设备准确计算实际工程量并汇总报采购人。

#### 3、施工要求

（1）施工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查、测量。

（2）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中的进度要求，及时做好人员及材料的准备工作，避免施工中中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施工任务，必须在 2 小时内开始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交通疏导工作，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教育工作。避免高峰期施工；施工现场放置充足的反光锥和警示牌，并由专人进行现场指挥，防止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施工中，凡是被车辆污染、



损坏部分，必须清除旧线、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材料及设备的审核

施工前，供应商按照工程量要求进行备料，所供材料（含溶剂型及热熔型标线涂料、玻璃珠、底油涂剂等）的各项要求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及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到货后必须通报采购人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须当场提供材料制造商及其生产资质证明、材料出厂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及批量编号、材料清单、检测报告及使用配比说明（资质证明、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对所到货物的品种、型号、包装、生产日期、存储期限、数量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经审核存在货物不符的，采购人拒收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供货。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所用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出场合格证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将主要设备送检有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设备能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直到设备合格。

施工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合格后，经采购人批准，方可施工。未经检验、检测或采购人批准而进行施工的，已施工标线不列入本次采购范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施工质量的要求

标线的施工条件及施工工艺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标线的具体施工质量及施工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标线材料制造商出具的使用说明、配比说明及注意事项（制造商须加盖公章）（未提供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作为施工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使用说明中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标线施划采用专用划线机，施工前清除道路表面的污物、松散物或其它杂质，施工要求标线均匀、宽度一致、外观光洁、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与道路线形协调，曲线圆滑，不允许出现折线，所有边缘有清晰、明确的切断，在规定标线以外的标线材料清除，使路面磨耗层上留有简洁、平顺标线。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用材料质量严格遵守本次采购要求。各类标线施工前均**喷涂一段试验标线**，以检验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工艺是否符合要求。

#### 6、到货、施工过程中，标线的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自检，第三方监理全程抽检。

自检项目包括：

- （1）标线尺寸、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尺寸偏差以《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表 1 的规定值为准)；

(2) 标线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3) 标线外观、效果、平滑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病态问题，标线剥落面积小于检查面积的 3%；

(4) 标线粘结力；

(5) 玻璃珠外观、规格及其它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撒布均匀，用量是否足够，夜间效果是否明显；

(6) 施工时标线料温是否合适（热熔标线）；

(7) 下涂剂用量是否适当，太少粘结力不够，太多会溶解底材（沥青路面）；

(8) 为保证较好的标线质量，将热熔釜中涂料取样少许测试，涂成片状（厚约 1.6mm），使其自然冷却，干燥后用手指将其弯曲，弯到 35 度左右时涂片断裂为最佳；

(9) 划线机喷涂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上述自检项目指标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立即停止施工查找问题并尽快解决问题，无法解决的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存在问题未经解决擅自施工的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返工。

采购人抽检项目包括：

(1) 成交供应商自检项目；

(2) 施工现场所用标线材料（含标线涂料，热熔标线玻璃珠、底油涂剂等），方法：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随机抽查材料送检有交通标线检测资质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权威质检机构依据《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中要求的材料性能及检查项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项目由采购人确定；

(3) 对标线厚度、粘度的检查按《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所列方法进行，采购人抽检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检有粘度厚度检测设备及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

(4) 上述所有送检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经核查、检测，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货物不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等问题，施工暂停、成交供应商进行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施工安全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不得过多封闭道路，工作日



交通高峰期不得施工。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加强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施划过程中，交通标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防护，如发生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 六、其它的注意事项

施工要求路面必须清洁干燥。施工前，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将道路表面上的所有灰尘、污物、石块及其他废物、杂质清除干净。施工路面气温必须高于 10℃ 以上、相对湿度低于 70%。当温、湿度差异过大时，可适当调整涂料施工温度或施工速度。严禁潮湿、灰尘较大、风大、温度低于 10℃ 时施工。标线涂料施划于路面时的温度，必须符合涂料制造商使用说明的要求，不得影响标线使用寿命。

施工前必须对施工路段进行测量放样。先对施工路段进行打点，然后用乳胶涂料施划水线（中心线、分界线、边缘线），检查无误后再施工。复划标线时，新标线与原旧标线基本重合，位置偏差范围为± 5mm。标线施工充分考虑预留适当缝隙、以便排水和清扫。

施工过程中，做到边施划边清理，做到无抛、洒、滴、漏，无污染物，机械设备无漏油漏水现象。施工队伍施划一段标线清理一段路面，保持路面清洁，不污染不损坏标线以外路面及其他设施。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道路标线涂料对施工的要求及耐磨时效。使用时效：常温标线使用半年内、热熔标线使用一年内完好率（不允许有起泡、起皱、明显褪色、变色、龟裂、大面积气孔、断裂、塌陷（指振动标线突起部分）、剥落、脱落等病态）在 95% 以上，热熔标线单块缺损 0.1 m<sup>2</sup> 以上，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按照标线完好率的要求补齐标线。时效由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工程质量无法达到本条要求，工程返工，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停工、开工。施工中，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好的施工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或现场施工产生的一切问题及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纠纷、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甲方要求对施工要求随时进行微调。

##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及交通标线有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及设施大队要求等进行验收。

## 八、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 报价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2. 供应商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报价时需一并考虑。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供应商可以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包含的风险责任、物价波动因素等可能引起的额外增加费用，结合本企业情况，提出最优惠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供应商应按照适合本项目的情况策略编制报价。应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当时市场的材料价格、劳务市场行情和企业自身的管理体系，结合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施工地点、施工环境、工期质量的要求、文明施工的考虑、市场价格的影响、保修期服务、与其他工程配合等都能相应地体现在报价上，真实地反映出工程的实际造价。

7. 由于施工场地等原因，阻碍施工的，不进行其费用调整。

8. 材料采购及供应：

8.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设备、及附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但材料的品种、质量、规格等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须经采购人确认，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8.2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价格内。

8.3 临时占地用费须列入总报价中。

8.4 供应商的报价，对保险费（如果有）需按如下的规定办理：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其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需包含在所报价格中，可在报价说明中明确。

9. 报价风险范围：

（1）材料价格的变化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除暂定价格），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监理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



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3) 地质情况的变化

以采购人提供的地质报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现场踏勘的情况为参考进行报价，后期地质情况变化及因该变化引起的变更不再调整。

(4) 环境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5) 专业管线施工影响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允许专业管线部门进场施工。采购人、监理方将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提出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并积极协调督导；供应商亦应对其提出合理要求并接受监督。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供应商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6)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7) 工程水电

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报价中，不再调整。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考虑停水、停电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费用不再调整。

(8) 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供应商是否进场，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9) 运距的变化

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10)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11) 本工程发生的零星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星签证。

(12) 垃圾外运、处置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高空作业等各种因素，自行办理各种手续证明材料，不得违规作业。

(14) 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



管理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5) 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作业所需的费用, 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供应商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

(17)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再调整。

(18)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等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施工方承担。

(19) 施工方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 如发包方要求拆除, 施工方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 均应把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 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 一切风险因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 经过认可的现场签证方予结算, 未经认可的一律不予结算。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各标段的采购预算,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对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有疑义的, 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对, 核对意见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该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预算, 且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 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工程施工中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全部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0.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 均适用于本工程, 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11. 未尽事宜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

注: (1)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 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供应商须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垃圾及时自行处置, 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3) 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 费用列入报价中, 不再调整。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考虑停水、停电情况), 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其费用不再调整。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 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验收时，如未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均应免费更换、调整到相关标准、要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港航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工作。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中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分别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 B 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4.1.1 邀请函

4.1.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1.3 供应商须知

4.1.4 合同格式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5.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5.3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发布。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答疑文件而影响报价的，责任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答疑文件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根据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9.1 供应商按要求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9.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且磋商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按要求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0.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网上上传且磋商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1. 报价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施划、交通差旅、勘察、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9《资格证明文件》。

## 13.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3.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3.2.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13.2.2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3.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资料。

**提醒：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文件、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2 如果要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将之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撤销方可重新上传。

17.3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和网络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E 报价、磋商、成交

**18.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总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要求列出详细工作实施方案，或者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服务期限（工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附件格式 12）的；
-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9.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0.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2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0.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20.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2.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2.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2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5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8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2.9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进）举行。

23.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基准分：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磋商基准分}$ （30分）。
2	技术要求	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所投常温标线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书，须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及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本分项评审分值为3分，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负偏离项数超过2项（含2项），本项目不得分。 <b>注：（1）具体偏离项数将以附件格式7偏离表、检验报告及检测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b> <b>（2）附件格式7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报价要求，否则视同未进行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b> <b>（3）常温标线（不含反光玻璃珠）使用涂料为纯丙烯酸道路标线涂料，标线漆不得采用存放超过半年的产品。</b> <b>（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b>
	热熔标线	1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所投热熔标线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书，须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及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本分项评审分值为16分，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负偏离项数超过8项（含8项），本项目不得分。 <b>注：（1）具体偏离项数将以附件格式7偏离表、检验报告及检测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b> <b>（2）附件格式7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报价要求，否则视同未进行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b>



			<p>审决定。</p> <p><u>(3) 热熔标线材料(含标线涂料、玻璃珠)采用具有批量生产热熔标线材料能力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u></p> <p><u>(4)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本项不得分。</u></p>
	震荡标线	4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所投震荡标线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书, 须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及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本分项评审分值为4分, 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满足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负偏离项数超过4项(含4项), 本项目不得分。</p> <p><u>注: (1) 具体偏离项数将以附件格式7 偏离表、检验报告及检测报告为准, 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 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2) 附件格式7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系列明, 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 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报价要求, 否则视同未进行标注,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3) 震荡标线材料(含标线涂料、玻璃珠)采用具有批量生产热熔标线材料能力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u></p> <p><u>(4)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本项不得分。</u></p>
	陶瓷颗粒粘接剂	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所投陶瓷颗粒粘接剂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本分项评审分值为6分, 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满足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负偏离项数超过3项(含3项), 本项目不得分。</p> <p><u>注: (1) 具体偏离项数将以附件格式7 偏离表及检测报告为准, 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 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2) 附件格式7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系列明, 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 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报价要求, 否则视同未进行标注,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3)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本项不得分。</u></p>
	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	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建筑材料测试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本分项评审分值为6分, 提供检测报告中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700\text{g/L}</math>的, 得6分。</p> <p><u>注: (1) 具体偏离项数将以附件格式7 偏离表及检测报告为</u></p>



				<p><u>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2)附件格式7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报价要求,否则视同未进行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3)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u></p>
		陶瓷颗粒	2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所投陶瓷防滑颗粒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本分项评审分值为2分,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项数超过4项(含4项),本项目不得分。</p> <p><u>注:(1)具体偏离项数将以附件格式7偏离表、检测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2)附件格式7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报价要求,否则视同未进行标注,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u></p> <p><u>(3)热熔标线材料(含标线涂料、玻璃珠)采用具有批量生产热熔标线材料能力的制造商生产的产品。</u></p> <p><u>(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u></p>
3	工作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总体实施方案的描述,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A.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是否理解深刻、全面;B.总体实施方案思路是否完善、有针对性;C.总体实施方案目标是否具体、清晰。本项满分共6分,每缺一小项减2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本项不得分。</p>
		工作进度安排措施	3分	<p>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进度安排措施的描述,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A.工作进度安排措施计划和管理是否详尽、完善;B.工作进度安排措施资源调配与协调是否充足、全面;C.工作进度安排措施沟通与协作是否详细、有针对性。本项满分共3分,每缺一小项减1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最多减1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本项不得分。</p>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3分	<p>根据供应商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的描述,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A.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清晰;B.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健全;C.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任务分工是否合理、有针对性。本项满分共3分,每缺一小项减1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最多减1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本项不得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描述，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A.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高效；B. 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及解决思路是否清晰、全面、完整；C. 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流程是否详尽、有针对性。本项满分共3分，每缺一小项减1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最多减1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本项不得分。
		清除标线（高压水除线）	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除标线方案进行评分，清除工艺精湛，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工作程序规范，清除效果彻底，不留任何原有交通标线痕迹且对原有沥青路面破坏小，得4分；清除工艺简陋，难以彻底清除原有标线痕迹或对沥青路面破坏程度大，得2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移动性作业施工方案(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移动性作业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齐全、有效，可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人员管理规范、严格，施工机械安全标示齐全，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单一、笼统，人员管理松散，施工机械安全标示缺乏，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定点作业施工方案(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点作业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齐全、有效，可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人员管理规范严格，施工机械安全标示齐全，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单一、笼统，人员管理松散，施工机械安全标示缺乏，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3分	根据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的描述，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A.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组成和专业配置是否完备、全面；B.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是否稳定、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C.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是否明确、合理。本项满分共3分，每缺一小项减1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最多减1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本项不得分。
5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供应商对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的描述，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A. 后续服务方案是否切实、可行；B. 合理化建议内容是否全面、具有针对性。本项满分共3分，每缺一小项减1.5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最多减1.5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评委不认可的，本项不得分。
6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1.5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5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1.85 (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85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85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	----------------------	---

注：1、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 24. 磋商纪律

2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4.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 成交标准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5.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7.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如成交供应商不缴纳成交服务费或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认定其拒签合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27.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27.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成交服务费

### 2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缴纳。

###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9.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0.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注：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3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10 联系部门

30.10.1 采购人：烟台市港航公安局；联系电话 0535-6719023；通讯地址：烟台市海港工人大道 2 号。

30.10.2 采购代理公司：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国际大厦 A 座 25 楼；联系人：李工；电话：0535-2125688；邮箱：[sdltzbbm@163.com](mailto:sdltzbbm@163.com)。

3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烟台市政府采购 成交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1101

甲 方： 烟台市港航公安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港航公安局（甲方）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由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成交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最终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支付剩余款项。

### 五、服务期限（工期）：

### 六、主要工作内容

### 七、材料采购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产品材料。
- 2、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产品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 6、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

### 八、履约验收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并通知乙方。

2、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3、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编制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成果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其他标准规范。

### 九、限制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

### 十一、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协助义务，因此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合同期限顺延。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或相应扣减乙方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在提供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二次）服务过程中具有故意不当行为或者疏忽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 2、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审查合格意见。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执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供货施工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附件：

##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3、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格式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工期)
交通道路标线工程项目 (二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格式 3: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其它费用: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元):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大写: 小写: (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大写: 小写: (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格式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总 报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总报价应与《报价函》中磋商报价一致。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2				
...				
节能产品合计金额：_____元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1				
2				
...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_____元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所列产品信息须与附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 附件格式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 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执业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5: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汇总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管理规模	管理时间	管理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 (2)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年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 (盖章):



附件格式 6:

### 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 1、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写拟采取的工作实施方案等内容。
-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格式 7：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即使供应商在方案编制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工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8:

## 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服务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描述及企业基本状况表；
- 2、服务期限（工期）、付款方式及磋商有效期（注意工作日与日历天的区别）；
- 3、工作实施方案；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6、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相关材料中如供应商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附件格式 9: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其它证件无效）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或其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供应商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承诺函并承担责任，或者提供电子税务局系统中上述税种申报表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即可；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①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磋商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 14），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B.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②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A.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C.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6、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

**注：上述各项材料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的，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附件格式 1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1101）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2:

##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单位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情况除外）；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3）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9 条（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格式 13: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上述声明函中内容的，不予认可。



附件格式 1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随磋商文件一同上传。



##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



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见附件）等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价格加分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市财政局。

### 三、工作要求

采购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附 4：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



## 附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 附 6：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融资渠道政策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融资模式：

- 1、超市自选模式
- 2、平台撮合模式
- 3、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 （三）融资流程

- 1、登记融资需求
- 2、对接资金供需
- 3、完成授信审批
- 4、锁定合同账号
- 5、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栋1层

## 二、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一）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 3、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 4、微信二维码：



（二）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



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联系方式：0535-6883585
- 2、官方网站：[www.ytjf.com](http://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http://www.yantaicredit.com)
- 3、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微信二维码：



（三）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 3、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微信二维码：





## 附 7：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